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香港食品出口到內地的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為香港製造食品出口到內地設立的便利措施。

背景

2. 食安中心是掌管香港食物安全的主管當局，除了負責確保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宜食用外，亦致力推行措施便利本地製造或加工食品出口至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以協助業界滿足相關國家／地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進口規定。

3. 香港製造食品出口到內地的貿易發展日益蓬勃。食安中心推出便利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特別是大灣區的食品貿易，深化兩地在食物安全監管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及貫徹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發展綱要》。

「推薦食品生產商註冊」申請（適用於出口往內地的指定 18 類食品）

4. 海關總署第248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所有向中國內地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加工、貯存企業必須獲得海關總署註冊。當中

的18類¹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須由所在國家(地區)主管當局向海關總署推薦，海關總署經審核後對符合要求的企業給予註冊。食環署食安中心是香港認可的主管當局之一，會在職權範圍內為本地生產18類食品的企業提供「推薦食品生產商註冊」的服務。

5. 當食安中心接獲食品企業的申請，會進行審核。如有需要，食安中心會跟海關總署確認有關食品是否已獲或不需要「准入程序」²，然後把海關總署要求的註冊條件通知食品企業。當食安中心確定企業辦妥所有的註冊條件(包括由食品企業提供其委託第三方認可機構發出的食品檢測證明書及認證文件)後，便向海關總署推薦註冊。食品生產企業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1) 持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2) 有關食物製造廠必須具備獲認證(例如ISO 22000證書)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涵蓋範圍須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控制、生產流程控制、食品質量控制和產品溯源控制；(3) 經海關總署確認有關食品可出口到內地；及(4) 有關食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6. 為協助企業瞭解有關申請要求，食安中心在其網站設立了一個[專屬網頁](#)。此外，食安中心亦多次舉辦業界諮詢論壇，介紹申請詳情和解答查詢。

7. 生產18類以外其他食品的企業可自行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www.singlewindow.cn)，在「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系統」內申請註冊。

¹ 18類食品包括肉與肉製品、腸衣、水產品、乳品、燕窩與燕窩製品、蜂產品、蛋與蛋製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餡麵食、食用穀物、穀物制粉工業產品和麥芽、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調味料、堅果與籽類、乾果、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

² 海關總署會根據第249號令《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對境外國家(地區)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狀況開展評估和審查，即「准入程序」，並根據評估和審查結果，確定相應的檢驗檢疫要求。

香港製造食品進入內地市場的便利通關安排

8. 為了進一步便利香港製造食品輸往內地，在國家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的大力支持下，環境及生態局於2023年11月27日與海關總署正式簽署《輸內地香港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及口岸便利通關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為符合特定要求的香港製造食品設立便利通關安排。

9. 在便利通關安排下，食安中心會事先對輸往內地的香港製造食品進行特別監管，確保其符合內地有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食品經內地海關實地查驗無異常及抽樣後可直接放行，無需等待檢測結果。便利通關安排有助縮短清關的流程和時間，為存貨管理和如期交付貨物提供更大的確定性，一些保質期較短的食品尤能受惠，亦有助促進本地食品及飲料製造業拓展內地市場和刺激香港出口。

10. 現時便利通關安排涵蓋三大類食品，包括（1）飲料及冷凍飲品（不包括含酒精類及奶類飲品）；（2）餅乾、糕點及麵包；以及（3）糖果及巧克力（包括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製品）。實施的內地口岸包括深圳海關轄區口岸、拱北海關轄區口岸及黃埔海關轄區口岸。

11. 參與的本地食品生產商須就其食物製造廠按食品種類先向食安中心申請「便利通關准許」，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持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
- (2) 食品於牌照指明的食物製造廠內製造；
- (3) 食物製造廠具備獲認證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即 ISO22000 或 HACCP 證書；及
- (4) 有關食品符合中國國家標準及法規。

12. 食安中心會審核食品生產商提交的資料（包括由其委託第三方認可機構發出的食品檢測證明書及報告），並會同時查證有關食物製造廠在牌照及衛生事宜的記錄。食品須進行的檢測一般包括品質、食品添加劑、農藥、污染物、微生物及生物毒素等項目。批核申請「便利通關准許」的準則與國家海關總署對相關進口食品檢測的項目和要求相若，以確保經便利通關安排進口內地的食品符合內地的相關檢測標準。食安中心會對符合要求的食品生產商發出「便利通關准許」並把相關資料報備海關總署。

13. 食品生產商在獲發「便利通關准許」後，只要其食物製造廠牌照及食物安全管理系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維持有效，而相關食品的資料沒有變更，有關准許便會持續有效，毋須定期續領。

14. 食品生產商須要根據現行機制按每批次出口到內地的食品向食安中心申請相關的「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或「食物檢查證書」。在內地進行清關手續時，食品生產商須向內地海關提交上述證書，以及由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³簽發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即「CEPA原產地證書」）。相關食品在內地海關經實地查驗無異常，如需接受抽樣檢測，則在抽樣後可直接放行，無需等待檢測結果。

15. 為提升業界對便利通關安排的認知，食安中心已設立[專屬網頁](#)及電話專線。網頁內容亦包含其他實用資訊，例如適用食品及其中國HS編碼和CIQ編碼組合的對照表，相關食品應海關總署要求而需進行的檢測項目，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相關連結。食安中心的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亦加入了新功能，以便業界在網上作出有關申請。此外，食安中心舉辦了多場簡介會及業界諮詢論壇，向業界講解詳情及申請要求。食安中心亦與海關總署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便利通關安排順利進行，為業界提供適切支援。

³ 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16. 視乎便利通關安排在首階段的推行情況，食安中心會適時探討將便利通關安排擴展至更多食品類別。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4年12月